

#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集成筹备组〔2023〕9号

签发人：林嘉达

---

##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关于印发《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 人才社区人才房优惠购房政策 及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园区各企业：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优惠购房政策及操作细则》已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并经集成电路筹备组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建设筹备工作组

2023年4月3日

#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 人才房优惠购房政策及操作细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为拓宽人才房享受对象范围、加大人才房撬动效应，推动产业链项目、人才招引落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政策内容

常年在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工作满5年（企业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地区总部的任职年限可叠加计入，其中在晋工作至少满2年），且已认定为我市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可申请购买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优秀人才最高优惠面积分别为200平方米、135平方米、90平方米、70平方米。在优惠面积内按照购房时房产评估价的40%享受购房补助。购房补助分5年发放，每年按补助总额的20%兑现。

## 二、人才房购房资格申请

### （一）购房资格申请材料

1.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购房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申请人在公司任职证明（需明确其任职时间）；
3. 申请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 （二）购房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按批次审核

1. 申请人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交申请材料；

2. 集成电路筹备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3. 在集成电路筹备组和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集成电路筹备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提请集成电路筹备组会议研究；

5. 集成电路筹备组将符合购房资格人员清单及享受优惠面积上限等信息函告新佳园公司；

6. 新佳园公司协助申请人办理购房手续。

### 三、人才房购房补助申请

#### (一) 购房补助申请材料

1.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购房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经市住建局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首次申请时提供）；

3. 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记录。

#### (二) 购房补助操作流程

购房后次年统一受理申请

1. 申请人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交申请材料;
2. 集成电路筹备组组织受理、审核, 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3. 在集成电路筹备组和用人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提请集成电路筹备组会议研究, 并报市政府审批;
5. 市财政局将购房补助核拨至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晋江分园区办事处, 再核发至申请人。

#### 四、相关事项

(一) 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实行总量控制, 由新佳园公司提供保利上城高端人才社区房源 50 套。

(二) 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购房补助采用先买后补方式, 申请人购房时需按房产市场评估价全额缴纳购房款或办理购房贷款, 于购房手续办理完成后第二年提交购房补助申请。期间若申请人离职或出售所购房源即停发购房补助。

(三) 申请购买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的优秀人才家庭(以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 下同)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 其中离婚未满六个月的, 按离婚前家庭名下住房情况核定; 二是自首次入职我市集

成电路企业以来无房屋转让记录；三是未曾享受过我市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四）申请购买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的优秀人才，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应常年在在我市工作（上一年度在我市工作时间满6个月）且连续缴交社保及个税。

（五）已享受我市人才房租金补助政策的优秀人才，可选择申购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但购房补助需扣除已享受的租金补助。已享受泉州市购房补贴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给予补差享受。

（六）优秀人才在享受年度购房补助期间所属人才层次发生变更的，当年度购房补助金额按时段占比长的人才层次对应标准享受（以优秀人才提交人才层次变更申请时间为准）。

（七）优秀人才申请购买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后，所购人才房处置等同商品房。

（八）本政策有效期三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购房资格申请表
2.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社区人才房购房补助申请表







---

抄送：无

---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2023年4月3日印发

---